

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2 号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重组方案

1、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拟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你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其水泥业务相关的、或基于其水泥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及权利。根据经德勤审阅的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数据显示，本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要资产将为本次交易中获取的 28 亿现金对价，且无营业收入和负债，即本次交易将导致你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同时无具体经营业务，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亦提示了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成为现金公司的风险。同时，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决议收购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奥越野”）46.40% 股权，并拟通过控制该公司董事会，取得国奥越野控制权，该收购事项将在本次水泥业务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前完成，据此你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但根据公司 6 月 9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2016 年国奥越野仅实现营业收入 643.61 万元，

净利润仅为 32.23 万元，营收规模远小于公司现有业务。对此：

(1)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结合上述情况，特别是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数据、国奥越野最近两年经营状况(包括资产及营收规模、2016 年业绩下滑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及中介机构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专业意见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具体依据，并提供相应合理性分析。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标的资产出售协议披露前，披露收购国奥越野事项，是否存在刻意避免使你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现金公司的情形，国奥越野是否具备使得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基本条件。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国奥越野 46.40% 股权的具体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交割方式、目前交易的进展情况等。

(4)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依据《重组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就上述问题详细说明本次重组目的、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出售水泥业务，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你公司收购的国奥越野，主要从事足球青训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根本性变化；且报告书称，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不排除根据后续战略的发展置入其他资产，亦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此：

(1)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拟继续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

于交易对手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交易方案的具体情况、标的资产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资产出售与收购国奥越野及其他资产事项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的重组上市,进而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7年6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显示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7年6月22日任期届满,但由于重组事项将延期换届,具体延期时间未予以明确。其中,冯渊、黄兴旺、盛毅等三位独立董事自2011年6月23日任职至今已超过六年。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因重组事项导致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进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相关意见是否具备完整的法律效力;如否,应当提出切实可行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016年8月,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与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签署了关于你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完成后天津赛克环获得以下期权:可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行使的出售权,据此四川双马将有权向拉法基(或其指定方)出售水泥业务和资产,行权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647,244,424.83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631,823,471.97元。对此: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协议约定的天津赛克环享有的出售权对应标的资产的范围,是否与本次交易标的一致,并明确上述协议

是否直接或间接与本次交易有关。

(2) 本次交易作价为 28 亿元，高于上述协议约定的出售权行权价格区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协议约定的期权行权价格区间的定价依据、其与本期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本次交易价格是否违反了上述协议的约定、是否存在违约等法律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17 年 6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同日，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与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豪四川”）签署了《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和谐恒源将向拉豪四川直接股东（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或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或指定的其它主体补偿支付 109,552,377 元的现金，并在一定条件下，应协助并使得拉豪四川的间接再上层股东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被提供金额相当于人民币 758,044,642.54 元的美元借款，该借款应全额发放且借款年利率为 3.5%。对此：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补偿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说明上述协议是否直接或间接与问题 4 中的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若是，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两次协议的关联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补偿金额的计算依据，以及相关提供协助借款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明确披露上述补偿协议是否直接或间接与本次交易有关，是否直接或间接影响着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进而影响出售资产作价公允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标的

6、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对此，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安排，如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仍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审议通过情况的，是否将导致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要求对此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公司转让标的资产之一都江堰拉法基 75% 股权，需取得其他少数股东同意。但是，截止报告书披露日，尚未取得少数股东之一的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导致该项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提供具体可行的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存在部分正在办理或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等权属证书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等瑕疵资产的具体占比、作价情况；是否存在因未完成权属办理导致无法过户或存在涉及在交易完成后导致上市公司利益或潜在利益流出的情况；特别是在交割日前，公司如无法将该等瑕疵资产的有效转移至江油拉豪，或无法协助江油拉豪办理完成该等瑕疵资产的产权登记，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潜在损失情形；如是，应当提供有关影响分析，并提供相应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与标的资产尚未结清的款项金额、名称、形成原因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在出售相关子公司的价款中是否考虑上述应收款项的影响；同时，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为置出资产提供担保、委托交易标的理财，以及交易标的占用公司资

金等方面的情况；若存在上述情形，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将采取何种措施解决相关问题；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部分负债的转让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列表披露置出债务的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截至目前与债权人协商的具体进展、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和比例、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并说明是否已对该部分债务做出妥善安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价最终所需执行的支付金额将根据出售方本身账面的应付款项、应收款项及现金账面余额减少等情况进行调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该约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项标的资产，即都江堰拉法基、遵义三岔、双马宜宾、江油拉豪的主要财务指标及资产负债的简要情况。

13、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针对出售资产的人员安置，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安排，但上市公司部分直管员工由购买方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及因购买方再次转让江油拉豪股权而产生的员工安置费用）和/或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具体为：该等费用及赔偿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部分由双方各半分担，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

本数)以上的部分由购买方承担。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作出上述安排的具体原因,并测算因此承担相关成本费用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引发重大纠纷的潜在风险情况。

三、关于资产评估和定价

14、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并列表披露标的资产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标的资产中都江堰拉法基 75%股权为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1 年、2015 年通过两次重大资产购买取得,遵义三岔 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在 2015 年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取得,相关交易对方均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因此,请你公司详细披露相关资产置入与置出的作价对比较,以及提供详见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并进行重大风险揭示;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对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其他

17、根据问题 4、5 的相关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交易对方的收购资金具体来源或安排,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期间的利润和亏损应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请你公司明确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标的资产的过渡期亏损或无法享受标的资产的过渡期盈利，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问答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30日